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八二(二十三)	原子輻射之影響(A/7296).....	三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23
二三九六(二十三)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A/7348).....	三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24
二三九七(二十三)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A/7348).....	三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	25
二四五二(二十三)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A/7455).....	三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二四五二(二十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A/7411)			
	決議案 A.....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決議案 B.....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
	決議案 C.....	三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

二三八二(二十三)。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設置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及其後各決議案重申該委員會允宜繼續其工作，

慮及人類曝露於輻射之程度對今世及後代所生之潛在有害影響，

深知仍有彙集原子輻射資料及分析原子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所生影響之繼續需要，

一．欣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通過之報告書；¹

二．嘉許科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推廣關於原子輻射之影響及程度之知識與了解已作之可貴貢獻；

三．請各會員國注意委員會報告書附函所載為使委員會繼續評估核試驗造成之全球輻射程度所需之資料檢討；

¹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A/7126。

四. 請科學委員會完成其目前工作方案, 並請檢討與擬訂其將來活動計劃;

五. 備悉科學委員會擬於一九六九年五月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續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六(二十三).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覆按其有關此項問題之各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及其附載之該委員會所屬種族隔離情報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³

計及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通過之德黑蘭宣言⁴中所載之決議與建議,

備悉南非政府繼續變本加厲推行其不人道之侵略性種族隔離政策, 且在南非疆界以外推行此項政策, 以致引起猛烈衝突, 在整個南非洲造成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實堪憂慮,

確認南非政府之政策與行動構成南非洲被壓迫人民行使自決權之嚴重障礙,

深信亟須加緊進行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 藉以協助消除此等不人道政策,

認為爲消除對於整個南非洲和平之嚴重威脅計, 務須採取有效行動解決南非情勢,

鑒於安全理事會自一九六四年以後未曾審議種族隔離問題,

一. 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爲此種政策係殘害人類之罪行;

² 同上, 第二十三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一, 文件 A/7254。

³ 同上, 附件壹。

⁴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議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E.68.XIV.2), 第三頁。

二. 譴責南非政府違反聯合國決議案, 非法佔領納米比亞, 實行軍事干涉並援助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三. 重申亟須消除種族隔離政策, 俾南非全體人民得行使其自決權, 並實現基於普選之多數統治;

四. 促請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及整個南非洲之嚴重情勢加以注意, 並請理事會趕緊繼續審議種族隔離問題, 俾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 採取有效措施, 確保對南非充分實行全面法定制裁;

五. 譴責所有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與南非政府合作, 並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 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之各國, 尤其南非之主要貿易夥伴, 以及外國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之活動;

六. 再度承認南非人民爲爭取所有人權, 尤其爲所有南非人民, 不分種族、膚色與信仰, 爭取政治權利與基本自由而作之鬭爭確屬合法;

七. 促請所有國家及組織予南非解放運動之合法鬭爭以更大之道義、政治及物質支助;

八. 對反對種族隔離者在變橫法律下所受之殘酷迫害, 及對自由戰士在合法解放鬭爭中被俘後所受之待遇表示嚴重憂慮, 並:

(a) 譴責南非政府以殘酷、不人道及卑鄙手段對待政治犯;

(b) 再次促請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受監禁或管制之人士; 並籲請所有政府、組織及私人加緊努力, 勸導南非政府釋放所有此等人士並停止其對反對種族隔離者之迫害與虐待;

(c) 宣告此等自由戰士應依照國際法, 尤其依照關於戰俘待遇之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⁵ 予以戰俘待遇;

(d) 請秘書長編製並盡可能廣事傳佈:

(i) 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處決、監禁、軟禁或管制、或驅逐出境者之名冊;

(ii) 關於南非政府及其官員對囚禁中反對種族隔離者施行殘暴行爲之各種現有資料之紀錄;

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 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 第九七二號。